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93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債 務 人 任作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7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4,022元，及自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6,284元，及自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